

約翰福音(十三) 5:9-29

⁹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。那天是安息日，¹⁰所以猶太人對那被治好了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。」¹¹他卻回答他們：「那使我痊癒的人對我說：『拿起你的褥子走吧！』」¹²他們問他：「對你說『拿起褥子走』的是甚麼人？」¹³那治好了的人不知道那是誰，因為那裏人很多，耶穌已經躲開了。

¹⁴後來耶穌在聖殿裏找到他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的遭遇更壞。」¹⁵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，使他痊癒的是耶穌。¹⁶所以猶太人迫害耶穌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些事。¹⁷耶穌就回答他們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¹⁸為了這緣故，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稱 神為他的父，把自己和神看為同等。

¹⁹於是耶穌回答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子憑着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他才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²⁰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示給他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給他看，使你們驚訝。²¹父怎樣叫死人復活，賜他們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願賜人生命。²²父不審判任何人，而是把審判的事全交給子，²³為要使人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

²⁴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²⁵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²⁶因為父怎樣自己裏面有生命，也照樣賜給他兒子自己裏面有生命，²⁷並且賜給他施行審判的權柄，因為他是人子。²⁸你們不要對這事感到驚訝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

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²⁹並且要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命；作惡的，復活被定罪。」

經文重點——耶穌與父的關聯（一）

《約翰福音》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，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，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：

重生——耶穌來到世上，祂所帶來的，正正就是重生的機會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活水——耶穌帶來的就是活水，亦是永生的源頭。婦人對他說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使我不渴。」這也是耶穌期望我們每一個人所追求的。

醫治與恢復——祂願意拯救那因罪與神隔絕、迷失方向的人，使我們願意承認自己的無能與破碎，接受祂的醫治，並恢復神兒女的尊貴身份。

使徒約翰藉着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畢士大池邊病人的事蹟，進一步揭示了耶穌與天父之間緊密的關係：「父不審判任何人，而是把審判的事全交給子，為要使人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」這段話不僅顯出子與父同等的權柄與榮耀，也清楚表明主耶穌對自己使命的宣告——祂來到世上，一方面是要向人啟示天父，另一方面也是要完成天父在地上所託付的工作。

因此，主耶穌不僅口傳神的話語，更以行動將神的旨意實現在人間。祂在世上的每一項作為，無不根據父神所定的旨意與計劃來進行。雖然祂的使命可從啟示與成就這兩個角度來理解，然而這兩者並非彼此分離，而是密不可分、互為一體——是一而二，亦是二而一。

內容探討

父、子、猶太人

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病人後，遭到猶太人的責難，因這事正發生在安息日。他們所關注的是律法的外在規條，卻忽略了神設立安息日的真正心意。

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安息日原是神在完成一切創造之工後，進入安息的日子。而人是在第六日被造，他的第一天就是安息日——這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人一受造就進入祂的安息，享受與祂的同在與滿足。但人因犯罪墮落，不但與神隔絕，也失去了這原本屬靈的安息。

到了主耶穌來的時代，雖然人仍在形式上守著安息日，但他們的心靈卻無法得著真正的平安。律法使人知罪，而罪卻奪去人的安息。若沒有赦罪，與神的關係若沒有恢復，人就無法在神面前過一個得勝的生活，更不可能進入真正的安息。

主耶穌的醫治不只是醫治了那個躺了三十八年的病人，更顯明祂來的目的是要恢復人與神的關係，使人脫離罪的轄制與無力的光景。那人不再被褥子捆綁，不再活在軟弱與無能之中，這正是一個真實進入安息的記號——是一件極大的喜事，也是主耶穌作工的目的與福音的核心。

然而，這些宗教領袖——猶太人——卻出面干涉這件醫治的神蹟。他們不但沒有為那人的痊癒感到欣喜，反而質問他：「對你說『拿起褥子走』的是甚麼人？」這顯出他們關心的不是人的需要和神的作為，而是律法的規條與傳統的形式。當時那得醫治的人並不知道是誰醫好了他，因為耶穌已經在人群中悄然離開了。

直到後來，耶穌在聖殿裡再次遇見他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。」當那人告訴猶太人，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，從這一刻開始，猶太人開始逼迫耶穌，因祂竟然在安息日行了這樣的事——在他們眼中這是違反律法的行為。

耶穌對猶太人卻如此回應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這句話震驚了當時的宗教領袖。祂不是說「我們的父」，而是說「我父」，將祂自己與天父作出直接且獨特的連結，表明祂與父之間那獨一無二的關係。對猶太人來說，這等於將自己與神看為同等，是極大的僭越與褻瀆。

正因如此，「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。」這句話耐人尋味——不是「因此想要殺祂」，而是「越發想要殺祂」，說明他們早已有殺意，只是如今有了更多藉口。從彼拉多審問耶穌時我們得知，這些祭司長和文士，其實是因為嫉妒才將耶穌交出來。

他們在這件事上，整個對耶穌的抵擋、逼迫完全是從嫉妒來的，因為他們平常是眾所皆知，最懂聖經，最敬虔的人，他們所教導的守安息日的這些律例典章，人們都得緊緊的遵守，而今天耶穌來，居然在安息日治好了一個人。他們心中沒有人的靈魂，沒有真正的愛，更沒有對神的愛。

主耶穌後來也對他們說：因為你們沒有愛。這一班人，只有宗教、律法，只有儀文，所以，就顯出了兩個完全不同的系統：一個屬天的，一個屬地；一

個是屬神的，一個是宗教的；一個是為著神的，為著人的，一個是為自己的，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對立和衝突，他們就想要起來逼迫耶穌。

他們認為耶穌稱神為祂的父，把自己和神當作平等，主耶穌怎樣來回答他們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這裏有三個字請大家圈起來，一個是「不能作」，一個是「才能作」，一個是「照樣作」，這是主在地上行事為人時，道成肉身在地上，祂的生活態度。祂是那樣完全的尊重父，倚靠父，順從父，所以祂說祂「不能作什麼」。

這個就回答了我們可能有的一個問題，畢士大池子周圍躺著這麼多的病人，瞎眼的，血氣枯乾的，各式各樣的病患，為什麼獨獨記載主耶穌只醫治了這個三十八年癱瘓的人。不是主不愛他們，不能醫治他們，而是神在這裏只作了這件事。這是父所作的，所以「子照樣作」。這是為什麼主沒有醫治所有的病人。

父子之間的關係

五章 18 節道出耶穌以猶太人中間的衝突：「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稱 神為他的父，把自己和神看為同等。」從第 19 節到第 47 節，主耶穌從兩個角度回答他們。第一（19-29 節）：從啟示的角度，主耶穌把祂和父之間的關係啟示出來。第二（28-47 節）：從見證的角度，主耶穌講到祂的確是跟父同等，而且有這麼多的見證圍繞祂。

第一大段（19-29 節）——啟示

就是從主耶穌說的三句話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」（第 19 節、第 24 節、第 25 節），講到主給他們三重的啟示。

第一個啟示：父子之間關係的啟示

聖父、聖子之間那個和諧的關係啟示出來。簡單的說，就是：子對父是完全的順服和倚靠；父對子是完全的託付和高舉。第 19 節講的很清楚，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上一次交通時，說有三個要劃起來，就是「不能作」，「才能作」，和「照樣作」，這三個點就把主耶穌跟父之間那個完全的倚靠、尊重和順服表達無疑。祂憑著自己不作什麼，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作，而且照樣作。作的是完完全全，一點不虧欠，不缺乏，也不越過，就是完完整整照著父所作的，來作。

然後，「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。」說到父跟子之間那個特別的關係，父怎樣的信任子，看重子，也把祂的啟示、能力、審判的權柄都託付子。第 21 節「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，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」父神把主耶穌高升了。那主耶穌自己呢？就著客觀來說，他們是同等的，但是就著「子」來說，祂「不以自己與神(父)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(腓 2：6-7) 祂一路卑微，為了高舉父，順服父。父將子高舉，把審判的權柄給祂，把復活的權力給祂，也叫人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。

這是講到父跟子之間關係的啟示，這也是回答猶太人。雖然我們相信猶太人連主耶穌前面講的話都生氣，更不要說主耶穌又講了這樣的話，這種衝突在別的福音書上也看見，就知道這個衝突是必然存在，也不可能挪去的，因為宗教世界是不能容許神的兒子，也不能接受那個屬靈的真實。在這裏，主耶穌還是講，為了是幫助那些信祂的門徒，而且啟示出真理。

第二個啟示：救恩的啟示

第 24 節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怎樣能得永生呢？怎樣能脫離審判呢？秘訣就是要「聽主的話，而且又信差主來的那的一位」就是父神。這些我們都很清楚，我們不僅得到永生，脫離將來的審判不被定罪，而且也「出死入生」了。這是非常寶貝的救恩。

第三個啟示：復活的啟示

第 25-第 29 節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.....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；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在這復活的啟示中提到兩件事情，復活是在主的身上。當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時，主耶穌講了那句非常有名的話，《約翰福音》第 11 章第 25 節「耶穌說：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英文翻譯有的是：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。」父是把復活的大能，不僅在子的裏面，而且把復活的能力、權柄都賜給了主耶穌。

所以，人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死人都要活過來。這有兩面：

一方面，講到將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號筒吹響，所有死人都要復活，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神兒子來了，人都要復活，這是指著將來要實現的應許。

另一方面，就著屬靈的經歷來說，今天所有的死人，靈裏發死的，已經跟神隔絕的，一聽見福音，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就活過來。不信的人，坐在黑暗

中死蔭裏的人，當他們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因著父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了他們。我們這些人聽見了主，活過來，變成得救的人。

同樣地，對我們基督徒而言，這段經文也有重要的屬靈應用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靈性仿佛陷入死沉——疲乏、無力，心靈彷彿碰見的只是死亡與黑暗。我們被捆綁在日常的壓力、重擔、甚至自責與失敗中，覺得走不出來，看不見盼望。

然而，就在這樣的時刻，只要我們一聽見神兒子的聲音——無論是透過詩歌、禱告、神的話語，還是藉著環境中微小的提醒——我們整個人就活了過來。那生命的氣息再一次進入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重新甦醒！正如那三十八年癱瘓的人，長年活在絕望、羞辱、與捆綁之中，他所躺臥的褥子成為他無助的記號，也成為他的轄制。但就在那一天，他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就立刻起來行走，拿著褥子走了。他不再受褥子的轄制，反而成為那褥子的主人。神的兒子使他得自由，他就真自由了！

復活的權柄、生命的能力、更新的盼望，全都在主耶穌的身上。祂今天仍舊在我們生命中作工，只要我們願意聽祂的聲音，就能經歷從死入生、從軟弱得力、從捆綁中釋放的神蹟。復活的啟示，第二件事情：講到人復活以後要去交賬的，是有審判等在那裏。主耶穌在這裏所講的審判，特別是指將來整個世代的結束，千年國度結束以後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人都要復活，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聖經上講到的審判有幾個階段，最大的兩個：

一個是千年國度前，是對神兒女的，在基督台前，哥林多後書第5章「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」；也是帖撒羅尼迦前書第4章所說的，「我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」是所有得救的基督徒，所要面對的，

在基督台前我們要為著自己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；我們要向主人交賬。這是神兒女們所面對的審判，是家法處理。

另一個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就是關乎永遠的沉淪，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，要被丟到硫磺火湖，跟死亡、陰間，撒但、魔鬼一同接受永火的審判。

這是講到復活以後，我們都需要面對的。這個對我們來說，不要只是成為一個道理、知識，或觀念，希望我們能把這樣的真理，真當回事，很認真，也很喜樂地面對，知道我們將來死了，不是死了，我們是要去見主，是要為著這一生所行的，在主的面前交賬。以賽亞也禱告說：「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你」（賽 26：8），他預備好了。阿摩司也告訴我們：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」（摩 4：12）

主在復活上有一個這麼清楚的啟示，希望我們在主的面前好好的預備，不僅為著那個日子，好好的預備，我們今天就有份於這復活的生命和大能，因為主耶穌是復活的主，復活在祂，生命也在祂。主已經復活，今天活在我們的心中，基督成了我們的生命，這是何等喜樂的事。所以復活的大能要顯在我們生活，顯在我們每一個日子裏，每一個聚會裏，希望我們一同來經歷並見證這個復活的大能，這樣去見主的時候，我們是歡然的。

資料來源

- 坎伯。摩根，*約翰福音——摩根解經叢卷*，美國活泉出版社
- 矽谷基督徒聚會《約翰福音預查》
- 陳韋安，*《爾道自建靈修計劃》2023 年 6 月份*，建道神學院
- *浸會聖經書卷系列《約翰福音上》*，浸信會出版社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